

PUBLIC CRIMINOLOGY?



Taylor & Francis
Taylor & Francis Group

Ian Loader and Richard Sparks



罪学家是“科学专家”、“政策顾问”、“由观察者转变的行动者”、“社会活动家和实践者”，还是“孤独的‘先知’”？就像五幕角色扮演轮番登场，而即将是作者笔下的第六幕：“民主政治的劳动者”。

公共犯罪学？

[英]伊恩·路德 理查德·斯帕克斯/著
时延安 李兰英 陈磊/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55646

D917

77

本书的翻译得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自设”

PUBLIC CRIMINOLOGY?

Ian Loader and Richard Sparks

公共犯罪学?

[英]伊恩·路德 理查德·斯帕克斯/著

时延安 李兰英 陈磊/译



北航

C166182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17
7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共犯罪学? / (英) 路德 (Loader, I.) 著; 时延安, 李兰英, 陈磊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118 - 4956 - 4

I. ①公… II. ①路… ②时… ③李… ④陈… III.
①犯罪学—研究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8263 号

公共犯罪学?	[英] 伊恩·路德 理查德·斯帕克斯 著 时延安 李兰英 陈磊 译	责任编辑 刘文科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375 字数 180 千

版本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956 - 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Public Criminology: Studying Crime and Society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2011 Ian Loader and Richard Sparks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s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Routledge, a member of the Taylor & Francis Group.

Copies of this book sold without a Taylor & Francis sticker on the cover are
unauthorized and illegal.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2-4340

中文版前言

——犯罪学作为一项公共事业

社会学的公共使命是什么？这一问题不仅困扰着社会学各学科的创始人，在社会学的实践者中也一直争论不休（例如，莱特·米尔斯，1959）。在迈克尔·布拉维（2005）为阐述和捍卫“公共社会学”所引发的争论（这些年这一争议也渗透到犯罪学中）的推动下，这一问题也被扫去积尘，再次被人们提起。不过，在犯罪学中这些争议问题有长久的历史并有其特殊性，而犯罪学作为一个由社会问题构成的学科领域，对政府、司法领域的实践者和市民都有重要的利益。一个简单的社会事实就是，犯罪学容易吸引那些将智识上好奇心、对知识的渴望与某种改革者意愿（预防犯罪、矫正犯罪人、提高司法质量，或者在同样的意义上减轻可避免的受害者的痛苦）相结合的人。因而，有关公共社会学争议所引发的困惑在犯罪学内部得以延展，或者犯罪学知识如何能够（更加）有效地影响关于犯罪与司法的公共政策这一普遍性问题的发现在西方社会正吸引着相当多人的兴趣，这一现象丝毫不令人感到意外

(由根、英德比岑,2010;克莱尔,2010)。

我们非常欢迎这样一种看法:犯罪学是一门忙碌的社会调查学科;从犯罪学家如何能最佳地在其主题领域介入社会商谈和社会行动的长期思考中,能够收获许多东西。但是,这种“拥抱”犯罪学公共意图的意愿,不应当也不需要以一直都对这些争议问题持批判性的反应态度为代价。重要的不是仅仅从事一些可谓之“公共犯罪学”的事情(不管这么做意味着什么),或者鼓励、组织犯罪学领域的其他人这么做;以社会学的视角思考“公共犯罪学”的现象和围绕它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也同样重要。不就是一种广博的精神——人们试图去衡量犯罪学参与公共生活的风险和机遇——阐发了“公共犯罪学”?正如我们看到的,一个隐约出现的风险就是,过去只是对犯罪学家有相当吸引力的讨论,现在却让他们深陷其中(如果关于“公共”犯罪学的某一争议以这种形式终结,那会是多大的讽刺)。而主要的机遇则是,(在已变化的环境中)重新思考,如何最佳地使将犯罪学视为一项公共事业的观点保持清晰且一致。

犯罪学家试图介入环境所发生的最主要“变化”,与有关犯罪的公共话语和社会行动的“升温”有关。“升温”一词意味着,近些年犯罪在许多(但非全部)西方民主国家的竞选中都有重要的分量,政府对犯罪的反应很大程度上因政治算计和

利益而改变。在这种“升温”的环境中,犯罪政策越来越多地被大众媒体和“舆论”所影响,受无知的、有时候又被误导的公共情感支配。其结果就是,政策环境易变、不稳,在其中人们很难让自己的言行理性、有据可循。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的,这些都是在整个公共犯罪学问题中引发人们兴趣的背景条件。

然而,在这样一个更为政治化的环境中——而且在其中犯罪学知识也典型地变得具有政治性和争议性,犯罪学为公共争议和政策形成所做的清晰可见的贡献意味着什么?我们在本书中所持的观点是,通过将犯罪学的角色理解为形成和维持更好的关于犯罪及其控制的政策——或者是我们所谓的“民主的劳动者”,能够最大限度地与犯罪学的公共目标保持一致。让我们试着解释这种想法。

犯罪学内对犯罪与刑罚政策“升温”现象一个普遍的反应是努力将其“冷却”。因此,由根和英德比岑近来所主张的一种公共犯罪学观点指出,公共犯罪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挑战错误的观点,质疑不充分的证据,打破有害的迷思和策略”。这种观点并不新鲜,但却表达了犯罪学所欠缺的一种立场。在某种重要的意义上,成为一名犯罪学家,意味着信奉这样一种观点:对犯罪问题的研究能够也应当包括理性、方法、证据、分析和知识,而且也应当与公共观点或者政治判断相左,或者至少与之保持一定距离。因此,社会和政治实践者常常置自

身于冲突之境,他们推动犯罪与司法项目,但却(有意或者无意)忽略了犯罪学研究努力得到的经验教训。然而,今天的一些犯罪学家却努力投身于这种环境,正如我们在第四章指出的。实验犯罪学运用严谨的方法并为此辩护,以决定就犯罪预防而言什么有效、什么无效、什么是具有前途的,至少部分是为了揭露那些将公共资源浪费在基于政治和公众的考虑而非遵循证据的项目之上(谢尔曼等,2002)。他们以及其他一些人,还另外提出创设某些机制,能够将犯罪政策与政治算计及大众媒体所诱导的公众需求的“热度”相隔离。寄希望于这样的机制,使科学的专业技能和一种平静的官方特质将以可靠的证据为基础制定政策并进行实践。

对我们来说,这种犯罪学公共角色的定义有利有弊。其局限性在于,难以解释犯罪学知识如何在当代政策形成的环境中发挥作用,也难以对看上去常常是无人支持的、某种程度上是以布鲁诺·拉图尔所说的、用“计算设备”(拉图尔,2004)代替政策制定的需求作出解释。与此相反,我们认为能够从重新思考犯罪学与当代政治的病理问题和未实现承诺之间的联系中获益良多,而不是从将犯罪学视为民主政治“解毒剂”的看法受益。在前一种情形,这意味着助长这样一种相当褊狭、浅显的理解:通过对形塑当代公共空间内犯罪处遇措施的因素,以及关于犯罪的(社会)科学知识在政治争议和政府行

为中占据/未占据一席之地、使用/未使用的理由形成一种更好的理解,犯罪学常常有实践事务的领域。反之,这意味着获得相应的意愿和必要的工具以增进对“政治情势”的理解(瓦尔德隆,1999:106),并对那些以政治为业的人培养一种“有条件的容忍”(斯威夫特、怀特,2008:64)。然而,这不意味着让自己维持现状。在后一种情形,“重新思考”意味着重新“链接”和增强那些坚持认为犯罪是“政治性的”观点,意味着使不可避免地存在于犯罪及其控制,与构成当代政治思想的基础观念(秩序、正义、权力、自由、权利,等等)和传统(自由主义,但也包括保守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女权主义、共和主义、环保主义,等等)之间的联系明确化。这就关涉到将我们对犯罪学研究和公共干预的理解融入这样一种事实:任何关于犯罪问题的讨论以及对其回答的尝试,都可以缩译为一系列关于良善社会本质的主张——不论多么明显地“乏味”、技术性或有限性——它涉及并塑造了一个可能的世界,政治或犯罪实践者希望存在的一种情势。

再次以这些方式思考犯罪学与政治的关联,并没有放弃有关知识及其运用的问题,也没有使之次要化。在指出为何犯罪学家能对当代政治病理问题有更好的理解,对他们的工作与政治理想和可能性的关系有更清醒的认识后,另外一系列问题浮出水面。正如我们所言,有许多人花费大量时间,很

多情况下是他们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从事犯罪学研究或者与同行一道研究,因为他们相信获得关于犯罪、正义、惩罚的知识有其特定的价值。下面这样一种假设似乎也可以成立,即他们认为,他们生产和传播的知识具有一种特定的优势——一种方法上的严谨,对证据的尊重,能够使其发掘出犯罪学世界的另一面或者以一种不同的视角看待那个世界的理论洞察力——使其独立于关于犯罪及其控制的其他观点,例如那些政治家、记者、网络博主、受害者团体、犯罪人、警察、竞选人或者只是单纯参与到日常讨论中的市民的观点。但是这种“专业技术”究竟是什么?它的价值何在?接下来出现的问题就是:在一个认为犯罪和惩罚完全是政治议题的政体中,犯罪学知识能够对形成对犯罪的反应做出何种贡献?在一个民主社会,犯罪学的公共价值是什么?犯罪学研究试图去促进何种公共利益?哪种干预模式以及制度安排能够最大化地实现这种利益?

以“民主劳动者”的身份实践犯罪学,首要的且最重要的就是,生产知识而不是“得分达阵”或者赢得一场“政治论战”:如果犯罪学家和政治家这种身份的区分还有意义的话,这一点就必不可少。有关犯罪的公共干预还存在什么问题?我们有三点要加以说明。首先,参与公共生活——在更广的意义上,是变得“政治化”——并不意味着用犯罪问题来迎合一种

政治偏好,也不是将犯罪学家定位成“准政治家”,更不是将大众智慧凌驾于专业判断和努力获取的知识之上。我们的任务,是成为犯罪学知识的持有者和阐释者,并将其适用于公众关心、热议的问题上。其次,这并没有将社会科学家能够作用于公共争议的事项局限于狭隘的“循证”的事项。似乎很清楚的是,社会科学家喜欢某种程度的自由,而这是为犯罪和正义斗争的许多政治和职业参与者所欠缺的。他们有一种特定的自由,拒绝理所当然地理解或接受政治“指令”,而是提出并解决我们如何回应犯罪的问题,然而一个“痴迷于安全”、“意识形态弱化”的政治文化就不知如何去提出这些问题了。在“这种”意义上,正是批判精神形成了社会科学基因的一部分。这意味着,他们能够也应当对公共讨论保持一种怀疑,拒绝肤浅地看待构成有关犯罪及其控制普遍“常识”的类别、假设、自我理解的价值。这也能够使他们推动可选择的制度安排,并使其上升到理论,从而思考、回应犯罪问题,增强与试图形成一个更好的、多选的、正义的政策民主社会社群(不仅仅指政府)的联系。第三,倘若这么做,犯罪学家就必须放弃“掌控局面”的幻想,即他们期待他们的知识某种程度上能够生效、终止政治讨论、打消被误导的担心、击败他人的观点。犯罪学的公共角色包括制造争议,开启并拓展争论,挑战已为人接受的公共“观点”和政治立场,而不是终结这样的论战。

民主的劳动就是一种倾向和实践,其构成性的意图在于生产严谨的知识,而这种知识应用的环境不会被降格为简单易见的计算。犯罪学不仅栖身在一个简单的、由它所能创立的“事实问题”所构成的世界并形成干预,它也存在一个广受争议的“关切事项”(matters of concern)的世界中,在那里,它与聚集在这些问题周围的各种“公共人群”一道,进行正当性的诠释并展开竞争。作为民主劳动者的犯罪学家,既对生产和传播知识负有义务,也对涉及诸如惩罚及犯罪控制前景之类的公共问题更为慎重的政策负有责任。如此,犯罪学家就应当参与到所谓“论辩性的”(霍普,1999)、“明智的”(桑德森,2009)而不是单纯“循证的”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赋予犯罪学家“劳动者”的定义,就是致力于加入并运用、拓展体制性空间,以包容性地开展有关犯罪与司法事宜的公共讨论来补足代议制政治,无论是地方的、州的或者是联邦层面,抑或者新兴的跨国性的空间。在这点上,犯罪学作为民主劳动者的公共价值,不仅主要在于“冷却”关于犯罪及其社会回应的争议,也在于思考如何将争议的“热度”带入民主管理实践中的方式。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我们的努力能够推动关于犯罪学与公众关系的讨论,这种讨论已在英国以及包括欧洲和北美在内的相对较小的范围进行,同样也可以为中国读者所用。我

们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时延安博士和厦门大学法学院的李兰英教授表示由衷的感谢,他们翻译本书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展现出了卓越的才能。我们希望本书能够对中国犯罪学的范畴和发展之争有所助益,能够帮助读者理解犯罪学如何最佳地为更好的犯罪和司法政策作出贡献。

致 谢

写这本小书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远远超出我们的预想,其困难程度也始料未及。现在它即将面世,而后我们可以专注于撰写长篇大论这类更为容易些的工作了。在过去几年我们的工作中,很多人给予了我们帮助,为此我们应表达感激之情。首先要感谢提姆·纽伯恩,因为他敏锐地发现,我们关于犯罪学的公共角色的初步想法得益于一本书。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从罗伯特·乔治的杰出研究中获益良多(目前他了解的公共社会学知识,比他认为对你们有益处的还要多),几位朋友和同事的批评和建议也给予我们诸多助益,他们非常友善地发表评论意见或者参与讨论我们之前提出并想解决的问题。他们是(和往常一样,我们希望不要遗漏任何一个):克里斯提那·包斯维尔、玛丽·鲍思沃斯、托尼·包特姆斯、约翰·布拉斯维特、帕特·卡伦、哈瑞·科林斯、艾略特·库里、奥丹姆·爱德华兹、戴维·加兰德、本杰明·古尔德、维勒姆·德·哈恩、阿里斯泰尔·亨利、卡洛琳·怀勒、戈登·修伊斯、理查德·琼斯、埃里森·李伯灵、丹洛·莫罗希、朱利

安·罗伯茨、乔纳森·西蒙、瑞尼·犯·施万宁根、卢克·瓦克昆恩和露西亚·赞德纳。不过,我们把最深切的感谢留给阿尔伯特·德祖尔,因为他在过去的一年里成为我们这本缓慢“浮现”的小书的一位关键且受欢迎的朋友,他给予我们的鼓励、建议以及详细而精辟的评论,远超出任何一个作者的合理期待。非常感谢。

我们想特别向已故的伊恩·泰勒致谢。伊恩几乎肯定不会赞同我们在这本书中论及的任何看法。我敢打赌,他从来没有同意任何人说的话。正因为如此,他成为一位如此富有激励特质的伙伴。即便如此,我们希望他能认识到他对这些篇章的影响力。

我们第一次提出“公共犯罪学”这一明确的主题,可以追溯到2005年在爱丁堡举行的苏格兰犯罪学会议。从那时起,我们的成果就已经在美国、英国和欧洲犯罪学学会年会以及受邀在加地夫、边山、爱丁堡、伦敦大学国王学院、莱顿、鲁汶、利默里克、曼切斯特、开放大学、牛津大学和谢菲尔德举办的研讨会或讲座上进行了介绍。我们感谢所有关心邀请者发言以及那些参与随后讨论的人(尤其感谢曼切斯特的同事在关键时期为工作提供的贷款)。我们正是因为收到并参考了评论和帮助,才使最后的文本变得更好;尚存的错误当然是我们的疏忽,我们对此负全责。

我们这里提到的、令我们感兴趣的想法,最初成型于我们在基尔大学(Keele University)犯罪学系工作的那段很长的快乐时光,那时我们的办公地点位于同一走廊上——我们会永远珍视那段漫长、具有决定意义的经历。不过,这本书真正成形于我们目前所在的三个机构,我们不仅仅是隶属它们,更是的确“属于”它们——对伊恩来说,他供职于牛津大学犯罪学中心,而理查德在爱丁堡大学法学院和苏格兰犯罪和司法研究中心工作。我们由衷地感谢在这些地方的朋友和同事,是他们创造了如此催人奋进、温馨适宜的环境,让我们可以致力于各种各样的犯罪学研究。事实上,对我们来说,关于公共犯罪学 and 如何推进这些机构工作的思考是不分轩輊的。

感谢那些在 Routledge 出版社工作的人们——吉尔哈德·布姆戈登、米兰达·斯科特尔和詹妮弗·都德——他们耐心等待书稿的到来。对于我们“多给点时间”的请求,他们以和善的幽默来回应,而且他们如此专业地使这本书面世。

最后,当然最为重要的,为过往的一切,我们要分别向佩妮、艾露莎、艾默根、艾瑞斯,以及梅瑞恩、汤姆和罗希致以爱意和感谢。

作者和出版者都要感谢牛津大学出版社,它许可再次出

版第五部分材料,这一部分被玛丽·鲍思沃斯和卡洛琳·怀勒主编的《何为犯罪学?》收录,其“变身”形式的标题为“犯罪学的公共角色——六幕中的一场”。^[1]

[1] Ian Loader, Richard Sparks, Criminology's Public Roles: A Drama in Six Acts, in Mary Bosworth and Carolyn (eds), *What is Crimin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